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 于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节 《一次问询函》回复	4
《一次问询函》问题一.....	4
《一次问询函》问题三.....	11
《一次问询函》问题四.....	16
《一次问询函》问题六.....	17
《一次问询函》问题十.....	18
《一次问询函》问题二十八.....	21
《一次问询函》问题三十一.....	28
第二节 签署页	29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2422/FY/2020-209

致：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现就《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的问题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验证与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一致。

第一节 《一次问询函》回复

《一次问询函》问题一

1.招股说明书披露，唐咚直接持有公司 16.1209%的股份，通过持有深圳步进 71.688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40.8172%的股份、通过深圳步进控制的上海步进控制公司 58.6980%的表决权；通过持有同心众益 6.5434%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9501%的股份、通过控制同心众益控制公司 14.5193%的表决权。唐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7.8882%的股份，控制 89.3382%的表决权。池家武直接持有发行人 6.90%的股份；通过深圳步进间接持有发行人 7.1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4.08%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深圳步进、上海步进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深圳步进、上海步进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1、深圳步进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深圳步进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咚	305.1450	305.1450	67.8100
2	Frank Loebel	66.8470	66.8470	14.8548
3	池家武	53.6630	53.6630	11.9252
4	马学童	15.3450	15.3450	3.4100
5	朱宏锋	9.0000	9.0000	2.0000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2）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3 日，深圳步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学童将其持有公司 3.4100%的股权以 3,281,420.8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唐咚；同意股东朱宏峰将其持有公司 1.3180%的股权以 1,268,260.06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唐咚；

同意股东朱宏峰将其持有公司 0.6820% 的股权以 656,326.9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池家武。并根据新的股权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合同。

2018 年 5 月 23 日，马学童、朱宏峰与唐咚、池家武就上述事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6 月 12 日，深圳步进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步进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咚	326.4208	326.4208	72.5380
2	Frank Loebel	66.8470	66.8470	14.8548
3	池家武	56.7322	56.7322	12.6072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3）2018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1 日，深圳步进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唐咚将其持有公司 0.8497% 的股权以 817,585.94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Frank Loebel。并根据新的股权结构修订公司章程及合同。

2018 年 7 月 11 日，唐咚与 Frank Loebel 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7 月 25 日，深圳步进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步进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 咚	322.5975	322.5975	71.6883
2	Frank Loebel	70.6703	70.6703	15.7045
3	池家武	56.7322	56.7322	12.6072
合计		450.00	450.00	100.00

深圳步进自 2018 年 7 月 25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进一步股权变动情况。

2、上海步进在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上海步进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步进	1,920.00	1,920.00	96.00
2	郭海泉	20.00	20.00	1.00
3	陈广旺	20.00	20.00	1.00
4	宁 波	20.00	20.00	1.00
5	周长国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2018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25 日，上海步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周长国将其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以 979,36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深圳步进。并根据股权变化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25 日，周长国与深圳步进就上述事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8 年 6 月 22 日，上海步进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步进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步进	1,940.00	1,940.00	97.00
2	郭海泉	20.00	20.00	1.00
3	陈广旺	20.00	20.00	1.00
4	宁 波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上海步进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进一步股权变动情况。

（二）发行人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是否为发行人员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行人在职员工和已离职员工。发行人各层股东的构成情况如下：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构成情况

发行人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	---------	---------	------------

	上海步进	58.6980	--
	唐 咚	16.1209	是
	同心众益	14.5193	--
	池家武	6.9031	是
	郭海泉	0.7529	否
	周长国	0.7529	否
	陈广旺	0.7529	是
	宁 波	0.7529	否
	王通宙	0.7469	是
合 计		100.00	--

2.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构成情况

(1) 上海步进

上海步进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深圳步进	97.00	--
	郭海泉	1.00	否
	宁 波	1.00	否
	陈广旺	1.00	是
合 计		100.00	--

(2) 深圳步进

深圳步进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唐 咚	71.69	是
	Frank Loebel	15.70	否
	池家武	12.61	是
合 计		100.00	--

(3) 同心众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在职员工
1	唐 咚	6.5434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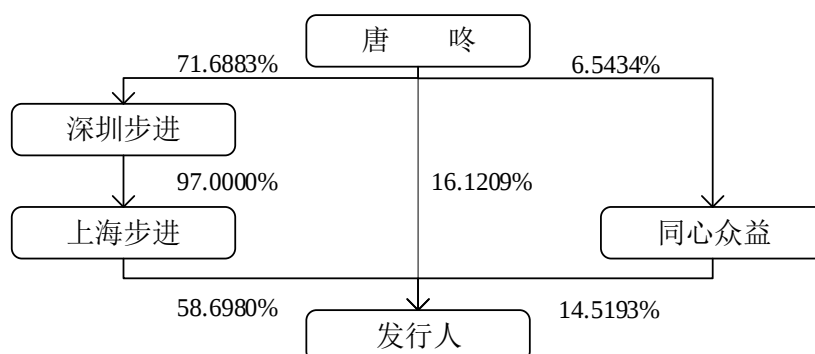
2	王茂峰	13.9202	是
3	宋志海	5.1655	是
4	刘 耘	3.4800	是
5	李运周	3.4437	是
6	樊文宏	3.4437	是
7	黄 敏	3.4437	是
8	王石泉	3.4437	是
9	曹 海	3.4437	是
10	欧阳运升	3.4437	是
11	林健鹏	2.4106	是
12	袁东来	2.4106	是
13	顾江磊	2.4106	是
14	何 杏	1.7400	是
15	郝 东	1.7400	是
16	林锦灿	1.7218	是
17	欧阳鹏程	1.7218	是
18	刘锡宁	1.7218	是
19	孙志武	1.7218	是
20	唐文江	1.7218	是
21	罗 杰	1.7218	是
22	温 琦	1.7218	是
23	陈 涛	1.7218	是
24	董鹏云	1.7194	是
25	潘 洋	1.3775	是
26	赵有强	1.0454	否
27	闵志刚	1.0454	否
28	毋 宁	1.0454	是
29	丁 涛	1.0454	是
30	王 刚	1.0331	是
31	汪晓东	1.0331	是
32	陶美华	1.0331	是
33	黄孝雄	1.0331	是
34	江肖兰	1.0331	是

35	刘海龙	1.0331	是
36	陈子平	1.0331	是
37	刘 军	1.0331	是
38	王 勇	1.0331	是
39	熊 芯	1.0331	是
40	施 亮	1.0331	是
41	付 强	1.0331	是
42	罗松柏	1.0331	是
43	李 勇	1.0331	是
44	汪鹏程	0.6887	是
45	徐 位	0.6887	是
46	栗国正	0.6887	是
47	李培培	0.6887	是
48	徐洋洋	0.6887	是
49	杨 琪	0.5571	是
合计		100.00	--

如上述表格说明，发行人的各层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唐咚、池家武、陈广旺、王通宙及同心众益的合伙人（除赵有强、闵志刚）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Frank Loebel、郭海泉、宁波、周长国、赵有强、闵志刚为发行人已离职员工。

（三）发行人实控人形成多层架构控制发行人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的持股情况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对发行人的控股结构存在多层次的情况，主要系唐咚在创业过程中需要更多的优秀人才加入和促进公司发展进行的股权

优化，从而对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股权结构予以调整所逐步形成。以直接或间接股东在发展过程中的设立时间、功能定位基础，各主体架构形成的原因如下：

1.深圳步进的架构形成原因

深圳步进成立于 1996 年 5 月，初始以机电贸易为主，2002 年开始从事人机界面、伺服驱动器、步进驱动器等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深圳步进的股东除唐咚外，均为深圳步进发展中陆续引进的优秀人才。2007 年深圳步科成立以后，深圳步进陆续将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深圳步科，2012 年至今已不再从事经营业务，仅作为上海步进的持股主体。

综上，深圳步进系唐咚初始创业设立形成的，具有必要性。

2.上海步进的架构形成原因

2006 年 8 月，为开拓华东和华北市场，深圳步进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步进，作为吸引优秀研发人才和管理华东华北市场的重要平台，深圳步进逐步将人机界面产品的研发转移至上海步进。鉴于深圳步进引入外资股东后成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其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方合资主体仅包括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因此其进一步引入中国籍自然人股东存在法律障碍。为进一步引入优秀人才持股，上海步进成为了后续优秀人才的股权激励平台。步科有限成立后，上海步进陆续将经营性资产转移至步科有限，2012 年至今已不再从事经营业务，仅作为步科股份的持股主体。

综上，上海步进系深圳步进为开拓区域市场设立形成的，具有必要性。

3. 发行人的架构形成原因

2008 年 12 月，上海步进出资设立步科有限，计划把步科有限作为未来长期发展的总部和拟上市的主体。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围绕着工业自动化发展方向先后进行了业务（资产）的重组与整合以及股权结构调整，将原深圳步进和上海步进分别持有的深圳步科、深圳亚特、常州精纳等子公司的股权以及主营相关的资产和业务全部整合到步科有限。

综上，发行人的业务承继自深圳步进和上海步进，主要系资产整合和未来上市的目的而设立，具有必要性。

4.同心众益的架构形成原因

2011年12月，鉴于步科有限拟启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上市的计划，为实现对更多员工的激励和员工股份的集中管理，新设同心众益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唐咚对发行人的控股存在多层次架构的情况，主要系唐咚在创业过程中随着市场拓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并为促进公司发展进行的业务和股权优化而对股权结构予以调整所形成，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原因与形成背景。

（四）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深圳步进、上海步进、同心众益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了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
- 3.访谈发行人已离职尚未退出同心众益的员工，取得离职员工声明和承诺函；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相关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 4.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确认发行人各层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 5.取得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笔录，确认有关股权架构的设立背景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各层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对发行人的控股存在多层次架构的情况，主要系唐咚在创业过程中需要更多的人才加入，并为促进公司发展进行的业务和股权优化从而对股权结构予以调整所形成，具有合理、真实的商业原因与形成背景。

《一次问询函》问题三

3.招股说明书披露，同心众益系为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置，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同心众益直接持有公司14.5193%的股权。同时招股说明书披露，本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请发行人说明：(1) 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一）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股东同心众益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就员工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约定如下：

“第十条 本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的，只能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转让的价格由其另行约定。有限合伙人向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人转让出资份额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可自行决定向其他合伙人或其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出资份额，不须经其他合伙人同意。

第十三条 各合伙人均有权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合伙人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的前提下向合伙企业提出减持要求，合伙企业按照该合伙人的减持要求扣减相关税费后定向分配给提出减持要求的合伙人，并履行相应的出资份额变更手续，提出减持要求的合伙人应当配合合伙企业履行相关变更手续。有限合伙人作为缔约一方签订的协议（契约）、意向、备忘、或者有限合伙人作出的声明、承诺、保证以及有限合伙人及/或普通合伙人不时单独或共同制定的减持规则，对减持事宜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离职后是否退出合伙平台做出约定，由离职员工与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咚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2019 年 8 月和 2019 年 9 月将持有的部分同心众益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公司员工通过受让合伙份额从而间接获得公司股份。上述股份转让对价参照公司每股净资产确定，低于同期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因此上述股份转让构成股权激励。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主要是稳定发行人管理团队，吸引研发人才，提高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让相关受激励人员能够分享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7 年 11 月，唐咚向欧阳运升、温琦、汪鹏程等 12 名公司员工转让同心众益合伙份额，转让的份额权益比例为 11.5706%，折算为公司股份数量为 105.84 万股，股份比例为 1.68%。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折算为公司股份比例(%)
1	陈 涛	深圳步科资深工程师	1.7218	157,500	0.25
2	刘 军	深圳步科 IT 部经理	1.0331	94,500	0.15
3	王 勇	常州精纳副总经理	1.0331	94,500	0.15
4	熊 芯	成都步科总经理、国内销售部区域经理	1.0331	94,500	0.15
5	施 亮	常州精纳研发总监	1.0331	94,500	0.15
6	樊瑞英	资深工程师（已离职）	1.0331	94,500	0.15
7	郑华桥	深圳步科资深工程师（已离职）	1.0331	94,500	0.15
8	付 强	资深工程师	1.0331	94,500	0.15
9	温 琦	行业营销部总监	0.6887	63,000	0.10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折算为公司股份比例(%)
10	汪鹏程	资深工程师	0.6887	63,000	0.10
11	徐 位	资深工程师	0.6887	63,000	0.10
12	欧阳运升	产品部总监	0.5510	50,400	0.08
合 计			11.5706	1,058,400	1.68

注：上述离职员工的合伙份额已转让给唐咚。

（2）第二次股权激励

2019年8月，唐咚向顾江磊、罗松柏、李勇等5名公司员工转让同心众益合伙份额，转让的份额权益比例为5.8542%，折算为公司股份数量为53.55万股，股份比例为0.85%。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折算为公司股份比例(%)
1	顾江磊	软件部总监、杭州步科董事长	2.4106	220,500	0.35
2	罗松柏	深圳步科应用技术部经理	1.0331	94,500	0.15
3	李 勇	深圳步科应用技术部经理	1.0331	94,500	0.15
4	栗国正	资深工程师	0.6887	63,000	0.10
5	徐洋洋	深圳步科行业营销部副总监	0.6887	63,000	0.10
合 计			5.8542	535,500	0.85

（3）第三次股权激励

2019年9月，唐咚向公司员工李培培转让同心众益合伙份额，转让的份额权益比例为0.6887%，折算为公司股份数量为6.3万股，股份比例为0.10%。激励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转让合伙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折算为公司股份比例(%)
----	----	------	-------------	---------------	--------------

1	李培培	常州精纳副总经理	0.6887	63,000	0.10
合 计			0.6887	63,000	0.10

2.激励对象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对上述员工授予的合伙权益比例主要以激励对象工作情况及任职岗位进行评估，再结合激励对象对发行人过往的贡献及其未来发展潜力进行考量，最后根据激励对象的认购意愿进行协商后对其进行追加或补充授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比例是通过多方面综合考量的结果，激励对象所任职务与其所缴纳的出资额之间无明显的对应关系。

根据同心众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同心众益现有合伙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同心众益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受到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同心众益现有合伙人持有的合伙份额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同心众益报告期内的工商内档文件，确认报告期内的股权激励事项；
- 2.核查了同心众益的合伙协议，确认有关持股在平台内的流转约定；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确认股权激励时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
- 4.核查报告期内同心众益股权激励所涉及的《出资转让协议书》、合伙份额转让支付凭证；
- 5.取得同心众益及其现有合伙人的股东核查表和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 6.访谈同心众益已离职员工，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同心众益的《合伙协议》已就员工持股平台内部权益份额的流转等机制已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合伙协议》中未对员工离职后是否退出合伙平台做出约定，由离职员工与普通合伙人协商一致确定。

2.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股权激励事项，并已说明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激励目的、激励对象任职情况、所任职务与其缴纳出资额之间的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次问询函》问题四

4.招股说明书披露，因任期届满，董事周长国、独立董事刘勇、赵斌、徐波及监事赵有强，于2018年4月18日不再续任发行人的董事或监事。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7名董事中4名董事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相关人员的来源。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公司7名董事中4名董事发生变动的具体原因、新增相关人员的来源

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人员变更情况如下表所示：

届次	姓 名	届次	姓 名	任 职	新增相关人员来源
第二 届董 事会	唐 咚	第三 届董 事会	唐 咚	董事长	--
	池家武		池家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王石泉		王石泉	董事、财务总监	--
	周长国		王永革	外部董事	由股东唐咚提名
	刘 勇		肖 莉	独立董事	由股东上海步进提名
	赵 斌		毛明华	独立董事	由股东唐咚提名
	徐 波		杜小鹏	独立董事	由股东池家武提名

2.董事发生变更的原因

（1）外部董事变动系周长国在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因其个人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

（2）独立董事变动系原独立董事刘勇、赵斌、徐波自2012年4月发行人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被选举为独立董事，截至2018年4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任期届满，独立董事刘勇、赵斌、徐波在发行人董事会任期已连续六年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根据前述规定对连续任期已满六年的独立董事刘勇、赵斌、徐波予以更换。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发生变动的的原因主要系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连续任期已满的独立董事予以更换及任期届满后因个人原因不再续任，前述变动的董事未在发行人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属于发行人董事会中的核心人员。新任董事均由公司原股东委派产生，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前述人员的变更未对公司的控制权或经营权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股份改制至今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 2.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核查表；
- 3.核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 4.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对发行条件中发行人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属于重大不利变化的理解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变动的董事中三名独立董事系因连续任期已满六年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的变动，一名外部董事系因个人原因在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而进行的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变动后的新增董事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原股东提名产生。
- 2.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具备合理的原因且未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或经营权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一次问询函》问题六

6.律师工作报告部分专利的取得方式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修改相关表述。

问题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注册

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之“2.专利”中序号 78 的专利取得方式与招股说明书不一致，由“实用新型”修改为“原始取得”。

《一次问询函》问题十

10.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人机股东之间因生产经营等问题产生分歧，自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深圳人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工业人机界面软件，生产经营人机控制器”，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情形。深圳人机系由深圳步进与毛里求斯公司 e-Automation. WC 于 2002 年 2 月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2 月。

请发行人说明：(1)深圳人机股东分歧的原因；(2)深圳人机净资产为负，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被拍卖等风险；(3)从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但一直未注销该公司的原因；(4)结合深圳人机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情形，说明深圳人机是否可能恢复经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一）深圳人机股东分歧的原因

2001 年 12 月 18 日，深圳市步进机电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毛里求斯公司 e-AUTOMATION INC.（后更名为 e-AUTOMATION.WC，以下简称“外资股东”）签订《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合同》，约定深圳步进占深圳人机注册资本的 70%，外资股东占深圳人机注册资本的 30%；合营期内，合资各方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注册资本，合资期限为 20 年。

2002 年 1 月 23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向深圳步进核发《关于设立合资经营企业“深圳人机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0217 号），批准上述合同自批复下发之日起生效，合资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

深圳人机设立时的主要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 MT500 系列人机界面产品，

设立后其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但在发展过程中合资各方对深圳人机的市场开拓策略、公司经营理念及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合资各方在后续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分歧。

（二）深圳人机净资产为负，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被拍卖的风险

深圳人机于 2012 年停止生产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人机的净资产为-169.38 万元，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深圳人机的存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除深圳步进和上海步进（深圳步进的控股子公司）为深圳人机的债权人外，不存在其它第三方债权人。

鉴于深圳人机停止经营的原因系合资股东之间未能达成一致所致，除此之外深圳人机的合资各方不存在其他纠纷，因此，深圳人机不存在因净资产为负或合资股东之间纠纷而导致股权被拍卖的风险。

（三）从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但一直未注销该公司的原因

深圳人机为中外合资公司，其最高权力机关为董事会。根据深圳人机的《公司章程》约定，深圳人机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深圳步进委派董事 3 名，外资股东委派董事 2 名，《公司章程》约定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一致通过：（1）合资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2）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4）合资公司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除上述约定以外的其他事项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或过半数董事通过。

根据上述约定，合资公司的终止、解散需要董事会一致通过，鉴于深圳人机的合资各方之间因生产经营等问题发生分歧并停止经营至今，合资各方之间缺乏有效沟通，深圳人机无法根据《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关注销深圳人机的有效决议，因此深圳人机一直未能注销。

（四）深圳人机是否可能恢复经营，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深圳人机与发行人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业自动化电气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其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与数字化工厂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并为客户提供设备自动化控制、数字化

工厂解决方案。深圳人机的经营范围为：“开发工业人机界面软件，生产经营人机控制器（凭深南环批[2008]51127 号有效期内经营）。”深圳人机经营范围中的人机界面软件、人机控制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工业自动化设备控制核心部件中的人机界面存在重合。

2.深圳人机在其存续期内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深圳人机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准批复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根据深圳人机《营业执照》所载信息，深圳人机的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2 月 5 日至 2022 年 2 月 5 日。

自 2012 年初，由于市场上不再销售 MT500 系列人机界面采用的 CPU 芯片 Intel PXA255，深圳人机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人机没有可投入使用的生产研发设备及可以开展规模生产的经营场所，且深圳人机的经营期限即将终止。

同时，根据深圳人机《公司章程》的约定，深圳人机董事会由 5 人组成，深圳步进委派 3 人，深圳步进可对深圳人机的日常经营产生决定性的影响。鉴于本题“发行人说明”之“一、深圳人机股东分歧的原因”中所述合资各方之间的分歧，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唐咚系深圳步进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唐咚和深圳步进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承诺深圳人机在未来存续期内不恢复经营，不进行有关经营的任何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综上所述，深圳人机在其存续期内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3.深圳人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深圳人机自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在报告期内未开展任何业务。鉴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也通过其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与其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同时，如本题“发行人说明”之“三、从 2012 年起已经停止生产经营，但一直未注销该公司的原因”中所述事项，深圳人机在其存续期内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极低。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人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

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深圳人机从设立至今的工商内档文件，确认深圳人机的工商基本信息；
- 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唐咚有关深圳人机相关情况的访谈笔录；
- 3.核查深圳人机 2012 年至 2019 年度的审计报告，确认其前述期间费用收支情况；
- 4.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有关深圳人机不恢复经营的《声明与承诺》；
- 5.走访深圳人机注册地址，确认深圳人机目前的实际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人机合资各方分歧的主要原因系在发展过程中合资各方对深圳人机的市场开拓策略、公司经营理念及产品研发方向等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导致合资各方在后续生产经营中产生分歧；

2. 深圳人机净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为维持深圳人机的存续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除深圳步进和上海步进为深圳人机的债权人外，不存在其它第三方债权人，鉴于深圳人机停止经营系合资股东之间未能达成一致所致，除此之外深圳人机的合资各方不存在其他纠纷，因此，深圳人机不存在因净资产为负或合资股东之间纠纷而导致股权被拍卖的风险；

3.深圳人机停止生产经营至今，深圳人机无法根据其《公司章程》的约定召开董事会并作出有关注销深圳人机的有效决议导致深圳人机一直未能注销；

4.深圳人机在其存续期内恢复经营的可能性极低，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未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次问询函》问题二十八

28.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租赁 23 处房屋。其中，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租赁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北环路第五工业区六层厂房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6 号意中利科技园 1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1

号厂房”)用作生产经营。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8.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第 20 项房屋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或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第 20 项房产所在地的成都双创示范基地管委会已出具场地尚在试运营阶段,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正在办理之中的证明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办公房产租赁权属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实际用途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1	常州精纳	厂房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6463 号
2	深圳亚特	厂房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235923 号
3	步科股份	厂房			
4	深圳步科	厂房			
5	深圳步科	厂房			
6	深圳	办公	魏海霞	魏海霞	粤(2018)广州市不动

序号	承租方	实际用途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步科	(办事处)			产权第 00248881 号
7	步科 股份	办公 (办事处)	向芳莉	向芳莉	苏（2018）宁江不动产权第 0099698 号
8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王增柱	王增柱	京房权证朝字第 790510 号
9	步科 股份	办公 (办事处)	徐浩然	徐浩然	房地证津字第 102021433223 号
10	深圳 步科	宿舍	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4000302550 号
11					深房地字第 4000302542 号
12					深房地字第 4000302285 号
13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熊涛	熊涛	苏（2016）南通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2980 号
14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东莞市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讯通事业有限公司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100154801 号
15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陈兴盛	陈兴盛	豫（2018）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278488 号
16	杭州 步科	办公	浙江娑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新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浙（2019）余杭区不动产权第 0222020 号
17	步科 股份	办公 (办事处)	齐学坤	齐学坤	济房权证天字第 224727 号
18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丁嫦琳	丁嫦琳	鄂（2017）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64504 号
19	深圳	办公	顾建英、徐亮	顾建英、徐亮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0968

序号	承租方	实际用途	出租方	产权方	产权证号
	步科	(办事处)			2821 号
20	成都 步科	办公	启迪万博郫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	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完毕
21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姬福利	姬福利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254409 号
22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陈忠环	陈忠环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5162879 号
23	深圳 步科	办公 (办事处)	傅建英	傅建英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16395 号

2.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经核查，除上述第 20 项房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出租方具有相应的处分权，其中出租方转租的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虽存在部分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但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合同无效的事由，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相应约束力。

上述第 20 项房屋，虽暂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成都市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已出具房屋所在场地用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房屋属办公性质，不动产权登记证未办理完毕的证明。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该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证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租赁场所符合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证明。因此，该房屋虽暂未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但符合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未被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发行人搬迁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与出租方进行长期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并在租赁到期前保持积极沟通减少续期的风险，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能续租风险。其中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的主要位于深圳、常州、杭州和成都等地，该等地区厂房资源较为充裕，公司在当地寻找合适厂房进行搬迁的困难较小，且公司生产设备主要为轻小型设备，易于搬迁；公司承租用于在各地设立办事处及宿舍的房产对租赁场所要求不高，易于找到可替代性房产。同时，发行人也将于相应的租赁合同到期前与出租方积极协商续约事宜，将对不能续约的及时寻找可替代性房屋，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1. 发行人持有的房产所涉土地情况

序号	产权方	房产土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
1	步科股份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涉土地系出让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不存在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 租赁使用的房屋所涉土地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土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
1	常州精纳	常州三晶世界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深圳亚特	深圳意中利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仓储用地/出让
3	步科股份		
4	深圳步科		
5	深圳步科		
6	深圳步科	魏海霞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7	步科股份	向芳莉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8	深圳步科	王增柱	商品房/出让
9	步科股份	徐浩然	国有/出让
10	深圳步科	深圳市恒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土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
11			
12			
13	深圳步科	熊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4	深圳步科	东莞市讯通实业有限公司	国有/出让
15	深圳步科	陈兴盛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6	杭州步科	浙江娑娜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7	步科股份	齐学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8	深圳步科	丁嫦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19	深圳步科	顾建英、徐亮	住宅/出让
20	成都步科	启迪万博郫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
21	深圳步科	姬福利	住宅、商业/出让
22	深圳步科	陈忠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23	深圳步科	傅建英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根据上表所示，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产土地除上述第 20 项为国有建设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外，其他不存在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发行人租赁使用属于划拨性质的土地上所建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系发行人子公司用于办公使用，易于搬迁，发行人已明确将来如因租赁瑕疵所涉及的搬迁费用承担主体，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并已进行了经营场地租赁的风险披露。

（三）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市郫都区创客公园一期的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进展，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市郫都区创客公园一期由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用于招引创新创业项目使用，经营产产权归成都市润弘投资有限公司（郫都区国有资产平台公司，成都市郫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有其 100%股权）所有，房屋属办公性质，不

动产登记证未办理完毕。

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该房屋未纳入城市更新改造拆迁范围的证明；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该租赁场所符合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证明。成都步科租赁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对场所无特定要求，若出现公司未能继续租赁情形，相关办公设备易于搬迁，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步进和实际控制人唐咚已承诺：“若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房产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迁/拆除、被依法征收/征用的，或租赁的房产因抵押、担保等被其他第三方对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主张他项权利等，本企业/本人愿意在无需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步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不能继续承租该等房产而搬迁所产生的成本与费用，并对其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经济补偿。”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虽暂未取得权属证明，但经营场产权清晰，并已取得房屋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因房产搬迁产生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足额、全面的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转租证明；
- 2.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
- 3.取得成都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管委会出具的有关房屋权属情况的证明；
- 4.取得成都市郫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成都市郫都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
- 5.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所租赁的上述第 20 项房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所租赁的上述房屋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

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署的租赁合同均在正常履行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通过与出租方进行长期合作具备一定的稳定性，但仍存在一定的不能续租风险。

2.除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第 20 项房屋所涉土地为国有建设用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外，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的成都市郫都区创客公园一期的权属证明未办理完毕，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产虽暂未取得权属证明，但经营场产权清晰，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不存在被认定为违反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或纳入城市更新改造范围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次问询函》问题三十一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申报创业板 IPO，2017 年 6 月 21 日发审委审核结果为未通过。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申报的具体情况，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其原因；（2）前次申报发审委关注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完毕；（3）前次申报以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说明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问题回复：

经核查，除因披露方式和报告期变化、创业板上市和科创板上市相关规则区别所致外，本所律师就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上市和本次发行上市所披露的信息、核查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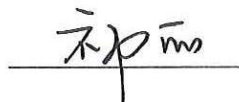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 丽

经办律师：


董 凌